

新纂約章大全

第 四 十 二 冊

禁令門	行貼門	通商門	通商門	通商門	通商門	租債門	國界門	交際門	交際門	交際門	交際門	紳文門	日本國部
禁令門	行貼門	通商門	通商門	通商門	通商門	租債門	國界門	交際門	交際門	交際門	交際門	紳文門	日本國部
禁令門	行貼門	通商門	通商門	通商門	通商門	租債門	國界門	交際門	交際門	交際門	交際門	紳文門	日本國部
禁令門	行貼門	通商門	通商門	通商門	通商門	租債門	國界門	交際門	交際門	交際門	交際門	紳文門	日本國部

新纂約章大全卷三十九

日本國部

(丙) 文牘 一 目次

● 締約門

總署奏日本催行馬關約並互立文憑摺 光緒二十二年

商約大臣呂等奏日本商約定議畫押摺 光緒二十九年

本催行馬關日合辦鴨綠江右岸木植訂定採木公司章程摺 光緒三十四年

呂等奏日本 官類

中日合辦鴨臣何奏日本口岸設立理事摺 光緒三年

署奏日本催臣何附奏謹刊三處理事關防片 光緒三年

約大臣呂等橫濱駐劄理事外務省認可狀 光緒三年

催行馬關日長崎華商創立商務總會添設協理俟會董三年期滿擇尤保獎應請照准

等奏日本 官 十三年

日合辦鴨臣田照會長沙設立副領事請接待文 光緒三十年

使日本大臣湖南長沙日本前設漢口領事分館改為領事館已分別咨行文 光緒三十

年

外務部照會日本派高橋樞太郎為福州領事已分別咨行文

光緒三十一年

日使內田照會在韓京設統監府各通商場設理事廳辦理韓國往來事件請轉飭駐韓

領事遵照文

光緒三十一年

北洋大臣袁咨天津日本總領事伊集院彥吉兼理韓國旅居臣民事宜文

光緒三十一年

年

署粵督岑咨汕頭日本新派署領事大賀龜吉作為廈門領事分館文

光緒三十一年

◎交際門

禮文類

出使日本觀會大臣振貝子等奏懇請 賞給日本各員寶星摺

光緒二十九年

商約大臣呂等奏中日商約辦竣請 賞日員寶星摺

光緒三十年

商約大臣呂等附奏日本贈送寶星應否收受請 旨遵行片

光緒三十一年

駐奉日總領事執照會辦理交涉申明權限文

光緒三十二年

奉天將軍趙照覆辨明以前交際禮文嗣後遵章以關道為外交官文

光緒三十二年

駐奉日總領事執照會尋常交涉可祇與交涉總局商辦若重大事件當與總督交涉文

光緒三十二年

奉天將軍趙照復中外往來禮式有案可稽現駐奉各國總領事應一律照約辦理文

光緒三十二年

光緒三十二年

●交際門 優待保護類

署南洋大臣張奏日本救護秘船拐帶華民已全數帶回資遣回籍摺

同治十一年

出使日本大臣楊照會聲明中國保護各國商民教堂並守護兩京 陵寢宮殿文

光緒

二十九年

日本外務省照復日兵斷不損害中國地方財產暨兩京 陵寢宮殿文

光緒三十一年

●畫界門

大沽協副將等詳接收日本交還北礮台沿溝地面并佔用民地情形文

光緒二十九年

●租借門 租建類

總署咨與日使商訂蘇州租界沿河地段准上下客貨不能建造文

光緒二十三年

湘撫端咨長沙自開租界劃定日本保留地段文

光緒三十一年

郵傳部咨漢口日租界內需用地段應照價購買文

光緒三十三年

駐漢日領事為漢關在日德兩界接鄰處抽收出口船捐有背約章須速搬移事致鄂督

陳函

光緒三十四年

鄂督陳為漢關地段在日租界外所收船稅係出口土船與航業無涉事覆駐漢日領事

函

光緒三十四年

●通商門 貿易類

署閩督李咨遵查日商在內地色攬漁利各節乞商日使確定分籍專條文 光緒二十九年

●通商門 貨稅類

商約大臣呂等咨日本連史紙稅較未磨紙類增稅無幾已照覆日領事查照文 光緒三十一年

外務部為大連灣設關徵稅咨北洋大臣文 光緒三十三年

附稅務處咨呈外務部文 光緒三十三年

附外務部咨覆稅務處文 光緒三十三年

附稅務處咨覆外務部文 光緒三十三年

●通商門 稽罰類

外務部照會日商滕用游歷廢照圖佔木植希飭罰辦文 光緒三十一年

日使內田照會日民滕用游歷廢照應歸領事判罰文 光緒三十一年

●通商門 內地商務類

崇文門監督咨復日商利順洋行運送張家口火柴稅局應照章抽稅文 光緒三十年

●行船門 行船類

外務部照會民船懸挂日旗請飭改別船式文 光緒二十九年

◎行船門 內港行船類

外務部咨日本輪船行駛內港照正續章程辦理文

光緒二十九年

◎禁令門

福州將軍崇咨日商製造玻璃需用硝觔聲明不作別用文

光緒三十年

日本公使照覆護館衛隊所用糧食及必需之物照常由鐵路運送文

光緒三十年

外務部照會日人勿在遼西招匪致礙中立文

光緒三十年

駐京日使內田照覆日本實未招匪編伍並請禁俄國兵隊勒買軍需文

光緒三十年

外務部照會日軍採買軍需有違中立請飭停止文

光緒三十一年

外務部照會日軍設軍務署有違中立請速停設文

光緒三十一年

外務部照會日商到小庫倫購馬有違中立請飭離境文

光緒三十一年

外務部照會俄兵與華民究易辨認請飭軍官查照文

光緒三十一年

外務部照會日人澤田在白廟村私開砂礱請飭封禁文

光緒三十一年

附錄 工巡局原咨

日使內田照覆澤田在白廟村私開砂礱文

光緒三十一年

工巡局咨日商在京城復開小押已照

禁文

光緒三十一年

工巡局咨日人在餘園開演影戲請照禁文

光緒三十一年

外務部咨整理華人旅大財產並商阻關東總督名目請向日本外務省分別聲明文

光緒三十二年

出使日本大臣楊咨指駁日本渡航條件向外務省分別聲明業已照辦茲抄錄復文並

附譯文呈請備案文

光緒三十二年

附日本外務省照會

江海關道袁照會請查禁暗刀文

光緒二十八年

江海關道袁照會承允商船在局外國貿易凡游弋師船均不侵犯等情茲奉南洋大臣

諭飭為再聲明文

光緒二十九年

駐滬日總領事小田切照會聲明封鎖遼東半島文

光緒三十年

津海關道唐詳日商在昌平州私探礦產查覆辦理情形文

光緒二十九年

附錄昌平州原稟

直隸固安縣呈日商在宮村鎮買鋪為業應請照約禁止稟

光緒二十七年

直隸固安縣呈日商在宮村鎮買鋪為業續請照約禁止稟

光緒二十七年

直隸固安縣呈日商在宮村鎮買鋪為業再請照約禁止稟

光緒二十七年

直隸房山縣呈日人在長溝峪霸佔磨兒窰煤產查明情形稟

光緒二十九年

直隸房山縣呈日人在長溝峪霸佔磨兒窰煤產訊結情形稟

光緒二十九年

新纂約章大全卷三十九

日本國部

(丙)文牘一

◎締約門

○總署奏日本催行馬關約並互立文憑摺

光緒二十二年

奏為日本催行馬關約請互立文憑併商訂製造稅抵換利益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

臣衙門於九月初五日日本使臣林董來署會晤據稱馬關約准新開蘇杭沙市重

慶四口租界應照向章辦理自中國自定行船章程日本又不得專界專管及威海衛山東駐兵之地均與馬關約不符商催逾年各省迄不遵守至所定機器製造稅日本可以照辦惟須增開津滬厦漢四口租界以相抵換當即面遞節略次日復來照會將所擬文憑底稿送閱_臣等以內河行船略見於現訂商約中國所定者係滬蘇杭關章按照設法防弊之條辦理不僅為日本一國而設該使無可強辯乃不請撤回關章惟以不遵馬關約與之定議為嫌力請另議未定議之前暫照長江章程辦理至蘇杭內地租界與沿江海沿不同各省均以自設巡捕為宜不願日人專界專管_臣衙門與蘇浙鄂三省往返電商均無妥善辦法威海駐兵東省意在進紮_臣衙門亦經電商屢矣現該使臣堅謂奉國家訓條馬關約本意如此期於必辦否則新約即行停換_臣等疊與辯論并准裕庚電述

該國外部之言曰日本政府更換後林董准命之是聽非復前此和商項十一日竟以照會來稱允否以明日子時為定臣等查馬關約准開四口本有均照向開海口及內地鎮市章程辦理之言我欲以甯波辦法為程彼欲以上海章程為法使外間善於因應尚不難就範無如蘇省初與領事荒川原訂六款日政府駁之續與珍田商議久而未定遂貽日本尋釁之端杭界漸有規模沙市現正商論重慶似定非定均難舍馬關約別開生面者也至機器製造稅關係綦重林董議定新約必剔開另議臣衙門因有值百抽十之奏日本知中國志在必行故允相讓而別求抵換利益以津滬厦漢四處租界為請且有即非抵換利益亦可援一體均霑為說現各該口通商已久別國本有租界原難獨拒日本我雖全許諒彼力亦尚不能同開此次新約定議日本武臣議士以未得格外利益類多不滿林董之詞林董來署自言政府責其顛預撤調回國刻當外部人意存反覆利害之間不能不略權輕重相應請

旨飭下南洋大臣湖廣總督四川總督山東江蘇浙江各巡撫遵照馬關條約飭屬奉行毋令啟釁一面由臣衙門再與林董晤訂互立文憑字句之間詳慎斟酌期紓近患而免疏虞所有日本催行馬關約并抵換製造稅課利益緣由理合具摺陳明伏乞

聖鑒謹

硃批依議欽此

公立文憑

第一款

添設通商口岸專為日本商民妥定租界管理道路以及稽查地面之權專屬該國領事

第二款

光緒二十二年八月初三日江海關所頒示之洋商蘇杭滬三處通商試辦章程內其係輪船以及僱用自置船隻之事當與日本妥商而定未經商定之前務依長江章程照行

第三款

日本政府允中國政府任便酌量課機器製造貨物稅餉但其稅餉比中國臣民所納加多或有殊異中國政府亦允一經日本政府咨請即在上海天津廈門漢口等處設日本專管租界

第四款

電達山東巡撫凡距日本軍隊駐守區之劃界日本里法五里約合中國四十里以內中國軍隊不宜逼近或駐紮以符條約為此公立文憑須至文憑者

○商約大臣呂等奏日本商約定議畫押摺

光緒二十九年

奏為日本商約定議遵

旨畫押謹將約本恭摺

進呈仰祈

聖鑒事竊查日本商約於上年五月間即准日使日置益小田切萬壽之助開送約款十三條
索我在滬開議維時英約尚未完竣臣海寰臣宣懷雖與會議數次彼此均以英約未定
不便深議一面將所送條款電商臣之洞暨前兩江督臣坤一並秉承外務部以定准駁
迨英約歲事後始與該日使逐款辯論臣等往返會商准駁宗旨僉以抱定英約為主凡
英約所有者自應均照英約辦理不能絲毫有異英索而我未允者仍不能稍予遷就嗣
臣世凱臣廷芳奉

旨會議意見亦復相同當以日約第一第二兩款為加稅免釐一事既不能照英約加至十二
五而僅允值百抽十並欲將由日本運進中國之煤炭棉紗及一切棉貨概不加稅尤與
英約相背按日本進口貨物以此為大宗不得不亟與爭論每議必幾於決裂而後已從
未敢稍予鬆動是以議經數月之久相持莫定僅將第三款川江設施拖纜第四款內港
行輪及修補章程第七款中日商民合股經營第八款保護商牌第九款改定國幣均為
英約所有與之妥擬款文字句較英約稍有增改而意義尚無出入惟於商牌款內議增
保護版權一事內港行輪款後議增照會聲明往來煙台東三省輪船亦係照內港章程
辦理因據總稅務司查復日本小輪在該處行駛已久碍難駁拒此外第五款索開各處
口岸第六款口岸城鎮任便居住第九款第二節整飭度量權衡第十款請運米穀出口

均駁拒未允城鎮任便居住一事辯論尤多並用照會分晰城鎮二字之義存案其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等款為條約通例亦尚未與議及彼見我堅持不下遂變計將擬定各款即作為定議迫我畫押_臣等見日使如此辦法為各國從來所無公同商酌惟有嚴詞拒絕遂於三月間暫行停止允俟美約定後再議此_臣等在滬議而未定之情形也迨_臣之洞應

召入都旋奉

旨各國商約著即在京開議等因_臣海震等欽遵照會日使據該使以奉其外務大臣回電商約議結在通不必易地仍在上海續議即經電達外務部適日本駐使內田康哉赴部晤商欲提出北京開埠加稅免釐米穀出口三條由伊在京與_臣之洞面議餘仍歸滬定外務部答以無論在京在滬不能兩處分議_臣海震等即未再與日使會議專由_臣之洞與內田駐使在京商辦磋商三月餘之久各款牽連並議與之言明允則俱允翻則俱翻以期一氣呵成每一款字句彼此時有斟酌更改大致仍宗原議及_臣海震等平日持論之意均將約文錄呈外務部核准計釐定約款十三附件七第一款曰加稅免釐彼雖未明允訂實加稅至十二五而聲明日本政府允認按照中國與有約各國共同商定加稅之率一律照輸無異並聲明所有中國征收出產銷場出廠以及土藥鹽觔等稅亦悉照各國與中國商定辦法無稍歧異明知日本意存取巧不肯顯然承認將來從違仍視各國

祇以此款在滬屢議不諧彼既藉此轉圜臣之洞核與英美各約載明俟各國照允方能舉行用意亦復相等是以照允第二款曰川江設施拖纜第三款曰內港行輪均查照滬擬增改字句第四款曰中日商民合股經營悉照滬擬原文第五款曰保護商牌版權亦照滬擬而索其增添查禁違礙書報一節文義均照美約比擬第六款曰改定國幣照滬擬而刪改後段與美約相同第七款曰整飭度量權衡因有益於中國商民可除積弊是以許其入約第八款曰修補內港行輪章程照滬擬並無增易第九款曰利益均霑雖屬立約通例將字句妥為酌改並索其增入中國人民往日本者亦極力優待一節以合報施之義第十款曰開埠通商因彼索開北京為通商場其意甚堅臣之洞即以俟各國全撤護路護館兵隊為抵制如各國兵隊一日未撤北京商場亦一日不開彼又索開長沙府為口岸此係英約已有不能不允即查照英約聲敘而刪去原索之常德府等九處口岸又索開

盛京之奉天府大東溝兩處為商埠美約既已允開日約遂亦照辦雖美索安東縣日索大東溝為稍異其實相距不遠無關輕重故允之第十一款曰治外法權係照英約向其索添第十二款曰約文以英文為準第十三款曰互換日期均屬立約例有之條至第一附件為英約所有之內港行輪修補章程第二第三附件為聲明往來烟台東三省輪船亦照內港章程辦理往復照會第四第五附件為聲請通行照原定內港行輪章程派員統

收稅釐各辦法往復照會第六第七附件為預定北京開通商場各辦法往復照會除加稅一款照各國一律外計我於英約之外所索允者二事中國人民在日本者極力優待一款查禁違礙書報一款駁辯刪去者三事請運米穀出口一款口岸城鎮任便居住一款常德府等九處口岸一款以索允為抵制者一事各國護館護路兵隊全撤後北京方能開埠一款其間中國人民優待一條北京撤兵再行通商一款似均於國體頗有關繫臣之洞於定議後據內田駐使訂明須與美約同日畫押即電致海震等趕備漢文約本並與日使在滬校譯日本文英文另備約款附件呈由軍機處代

奏奉

旨著派呂海震等就近畫押欽此臣海震宣懷以為期甚促與日使商訂先畫漢文將來繕譯東英文務照原定漢文意義不得稍有歧異即繕備漢文約本兩分遵於八月十八日在上海會同日使畫押臣廷芳已先期奉

命回京日使允由臣海震代畫當即遵派隨辦商約熟諳中英文之洋員戴樂爾福開森郎中李維格道員梁瀾勳熟諳東文之譯員馮國勳與日使在滬公同校譯東英各文日使並請添派道員楊文駿審定漢文字義其英文譯就後復電經臣廷芳核復始作定本再交日使印備東英約文各二分於九月十一日補畫仍書八月十八之期此臣等在京定議在滬畫押之情形也所有日本商約告竣遵

旨畫押各緣由理合詞恭摺具報並將約本漢文日本文英文各一分派委道員楊文駿貴

送入京交由軍機處

進呈

御覽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外務部奏中日合辦鴨綠江右岸木植訂定採木公司章程摺

光緒三十四年

奏為中日合辦鴨綠江右岸木植訂定採木公司章程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光緒三十一年中日兩國全權大臣會議東三省事宜條約第十款內載中國政府

允許設一中日木植公司在鴨綠江右岸地方採伐木植至該地段廣狹年限多寡暨公

司如何設立並一切合辦章程應另訂詳細合同總期中日股東利權均攤等語當經奏

奉

諭旨允准在案三十二年七月日本使臣林權助擬訂鴨綠江木植公司要目函送臣部並請

定期會商當經臣部以木植一項關係商民生計應由奉天將軍北洋大臣詳查情形再

行核議照覆該使令赴津與北洋大臣就近晤商旋准奉天將軍趙爾巽派員前往該地

沿岸詳勘稟覆據稱東邊木植鴨渾兩江並稱繁茂鴨江產地較寬而木質比渾江為遜近水之區所產森林頻年砍伐殆盡至鴨江一帶自十八溝至二十四溝方圓約五百里距江較遠斧斤罕到存蓄甚多若劃作公司界限可供二十年採伐渾江與鴨江係屬兩事不在合辦之列詎日本林使於三十三年三月到津與臣世凱會議數次即堅執鴨江右岸指該地全段言之連渾江流域均包在內地域既廣年限尤多經臣世凱將所送提案十一條逐條辨駁迄未就範未幾林使回國代理使臣阿部守太郎送交臣部節略將前擬提案略加改易於地段一層仍包括鴨渾兩江流域及支流在內臣那桐復與迭次會議惟擬定量擴鴨江木界而不牽及渾江之宗旨竭力與爭擬改由帽兒山至二十四道溝沿江木植歸公司採伐以距江六十華里為界以為最後辦法該代使則仍謂鴨江流域須擇帽兒山以上渾江流域須擇通化以上均以分水嶺為界惟白頭山一帶自山頂五十里以內概不採伐此係本國政府深願公司從速成立竭誠擬定讓步已到極處彼此相持幾至無可再議迨十一月間林使回任後復來照申明前議臣等仍與剖辯渾江流域通化以內不能混為鴨江右岸之地約內既指明為岸則地段之廣狹自應以距岸最近之江心起算該使雖無可駁覆而卒未照允本年二月奉天巡撫唐紹儀奉

命來京臣等即偕同該撫與林使接商前案以此事懸宕經年屢議屢阻所不能就緒者其關鍵祇在該使欲將渾江包括在內若徑行照允則該處木把生業全失必於地方市面大

受影響且渾江原設之江浙鐵路木植公司曾條奏准之案尤不能禁其採買計惟有定明渾江森林仍歸中國舊業木把採伐所需款項向公司貸借所採木料歸公司照市價收買庶公司不至壟斷而商業仍得保全遂由該撫另擬提案與林使所交對案按條磋商隨時由臣等悉心參校復與爭持至月餘之久始行定議所訂章程大綱十三條名為中日合辦鴨綠江採木公司其地段仍照前議劃定鴨綠江右岸自帽兒山起至二十四道溝止距江面幹流六十里為界中日兩國各出資本一百五十萬元以二十五年為限該公使總局設在安東以東邊道為督辦中日兩國各派理事長一員公司所有進款以餘利百分之五報効中國國家應納木料稅項可商准地方官照章酌減俟此大綱議定後即由奉天督撫及日本駐奉總領事派員商訂詳細章程俟章程定後限三箇月內即行開辦該公司開辦後日本政府允將現在鴨綠江之木材廠一概撤去以上各節均經彼此商允無異因林使回國期迫勢難再延由臣那桐會同該使將此項章程互換簽字蓋印以昭信守伏查鴨渾兩江一帶林木蓄鬱確係絕大利源自日俄戰事起兩國兵民恣意斫伐日本軍隊復設立廠所抽收軍用材料木把生計半為所奪上年三四月間日員小島派人沿江攔截木筏幾釀事端中日協約既議定兩國合辦鴨綠江右岸木植自應從速訂立章程藉資補救奈日本使臣以鴨江右岸牽引渾江始終固執毫不鬆動臣等亦知於地方生業關係匪輕未肯稍事遷就磋磨至今始克就緒綜核章程所載地段